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FCTC/COP/5/INF.DOC./4**
2012年8月23日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 程序事项

引言

1. 本文件载有关于通过和签署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议定书）的基本信息，并提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拟可考虑采取的行动¹。

议定书的通过

2. 根据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33 条（议定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了议定书的拟议文本供审议²。第 33 条的相关款项如下：

2.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在通过议定书时，应尽一切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议定书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就本条而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会议并投一张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4. 只有本公约的缔约方才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¹ 在审议包括 2003 年通过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前为同样目的编写的文件（2003 年 4 月 15 日的文件 A56/INF.DOC./2）在内的近期条约惯例之后，公约秘书处编写了本文件。

² 见文件 FCTC/COP/5/6。

6. 对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所需的要求应由该文书加以确定。
3. 议定书将由缔约方会议为此以一项决定的方式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将提供一份决定草案。
4. 按照公约第 33.2 条的规定，议定书需经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文本则自动履行这一要求。
5. 由缔约方会议通过议定书不需要缔约方出具全权证书。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提交的证书足以使可能会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团参与议定书的通过。
6.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文本系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和开放供签署的文本。

议定书的交存

7. 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拟议文本第 46 条）。已与履行秘书长保存人职能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联合国条约科）建立必要的联系。
8. 条约保存人负责保存条约，并执行联合国条约法公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77 条规定的职能。作为保存人，秘书长接受与向秘书长交存的条约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审查是否达到所有正式要求，予以保存，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进行登记，并向有关缔约方通报所有相关行动¹。
9. 尤其是，保管人将负责根据通过的议定书以所有正式语言制备条约正本。条约正本将开放供签署，并将由保管人负责保管。联合国条约科还将以所有正式语言制备议定书经核准无误的副本¹，向可能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包括在其网站上提供：<http://treaties.un.org>。此外，保管人应当接受签署，以及与议定书相关的任何文书、通知和函件，并应相应地通知一切有关方面。

议定书的签署

10. 根据议定书第 43 条，议定书应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签署。两处签署期的日期有待决定。

¹ 词汇表。见：《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55–65。请查阅：
http://treaties.un.org/pages/Publications.aspx?pathpub=Publication/TH/Page1_en.xml。

11. 请各缔约方考虑，联合国条约科建议在通过议定书与开放供签署之间应间隔约 4-6 周时间。此项要求的理由是，如前一节所提及的，联合国条约科负责备就议定书正本和经核准无误的副本。此项工作需要谨慎和时间，并且必须以议定书文本定本为基础。请各缔约方考虑联合国条约科的这项建议，以便留出必要时间仔细准备上面提及的文本。

12. 请各缔约方审议为开放供签署建议的以下日期：日内瓦—2013 年 1 月 10-11 日；纽约—2013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

13. 在国际法之下，只有三个权力机构可签署条约而无需进一步手续，他们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任何其它当局，包括除外交部长之外的其他部长，必须提交全权证书¹以便签署议定书²。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7 条体现的一项法律要求。因此，卫生部长也必须出具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必须由前述三个权威机构之一签发和签字，并且必须为核实目的在签署日期之前提交联合国条约科。关于签署议定书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全权证书和其它正式要求的进一步细节，将在开放供签署的日期之前及早通知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

14. 本议定书等条约的签署，受制于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不将签署国确定为该条约的缔约方。在此种情况下，签署是一种表达从政治上赞同有关条约的行为，并且提出期望，签署国将在今后适当时候采取使之成为缔约方的适当国内行动。然而，即使在条约生效之前，签署确实产生某些有限的权利和义务。例如，签署国有权接收保存人关于该条约的通知。相反，签署国有义务不得采取与条约目标及宗旨相悖的行动，除非该国已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18 条）。

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

15. 根据议定书第 44.1 条，议定书需经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及经作为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加入。前述提法符合可在许多联合国公约中找到的标准语言。

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2.1(c)条把“全权证书”界定为“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之任何其他行为之文件”。

² 《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 年。第 3.2.1 和 3.2.2 节。请查阅：
http://treaties.un.org/pages/Publications.aspx?pathpub=Publication/TH/Page1_en.xml。

16. 批准、接受和核准¹是已签署议定书的国家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公约约束的国际行动²。应提及，一些国家使用“批准”一词以表明各自宪法制度之下成为某一条约缔约方所需的内部程序，如经议会授权。但是，本文件中使用的“批准”仅指一国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条约约束所采取的一项行动。就议定书而言，批准文书确定一国同意在将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受议定书的约束。“接受”及“核准”与批准具有相同的国际法律效力。在条约惯例中采用有待接受或核准的签署，是为了向一国政府提供进一步机会审查条约，而不一定必须将其提交特定宪法程序以获得批准。

17. 正式确认对于国际组织而言相当于批准。这一术语经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采用³。一些联合国公约要求国际组织通过正式确认行为表示其同意受约束，而其它公约在这方面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不作区分。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议定书的拟定文本在国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⁴之间作出了这种区分，在第 35.1 条（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第 44.1 条（议定书拟议文本）中规定，这些文书“应由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加入”。

18. 议定书根据其第 44.1 条，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加入同样是一项国际行动，未签署条约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此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条约的约束⁵。

19. 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必须交存于保存人（即联合国条约科）⁶。

20. 议定书拟定文本第 45 条规定，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收到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1. 根据议定书拟定文本第 33.1 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的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下一届常会临近时召开或之后立即召开。

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2.1(b)条：“称‘批准’，‘接受’，‘赞同’及‘加入’者，各依本义指一国据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国际行为”。

² 《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 年。第 3.3.1 节。请查阅：

http://treaties.un.org/pages/Publications.aspx?pathpub=Publication/TH/Page1_en.xml。

³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1986 年）》第 2.1（b 之二）条。

⁴ 按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b)条的定义。

⁵ 《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 年。第 3.3.4 节。请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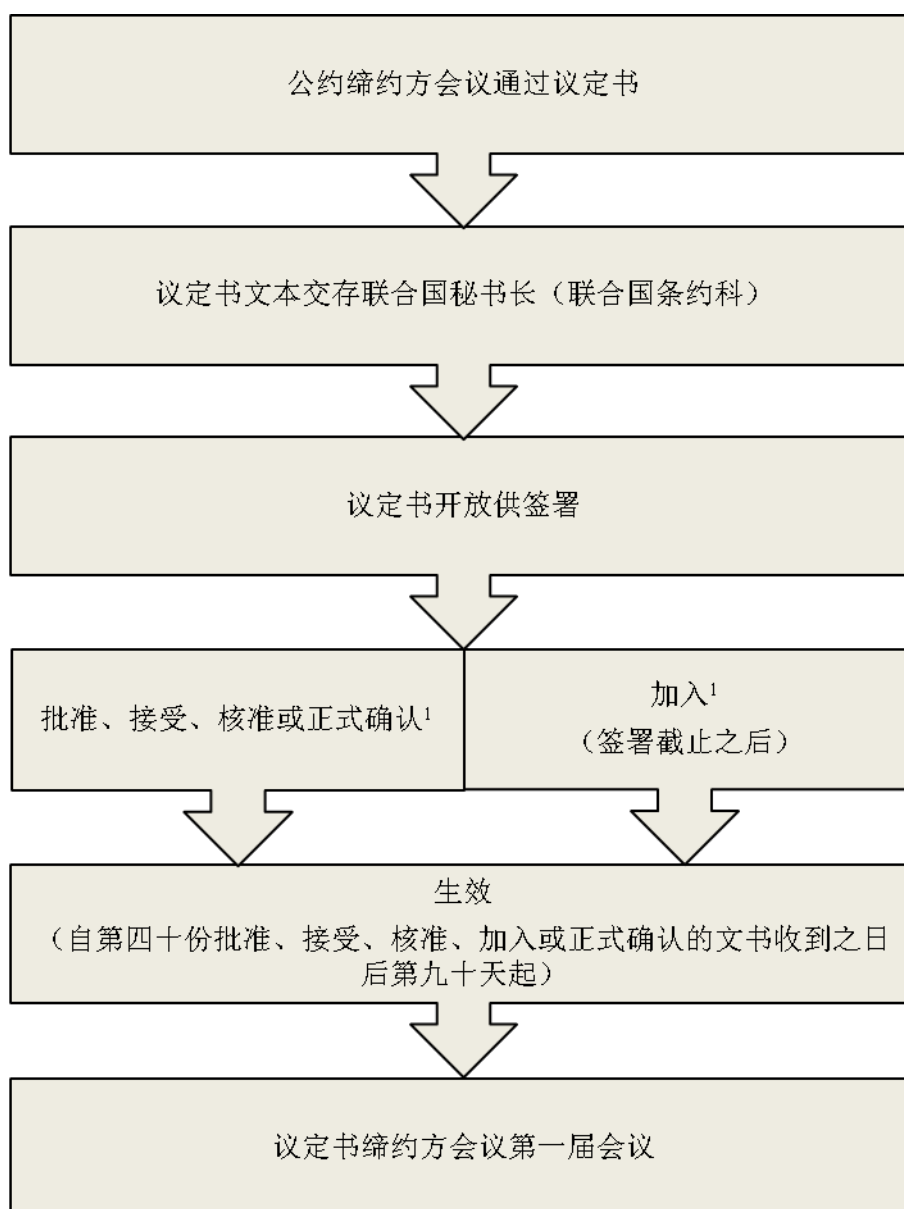
http://treaties.un.org/pages/Publications.aspx?pathpub=Publication/TH/Page1_en.xml。

⁶ 《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 年。第 3.3.5 节。请查阅：

http://treaties.un.org/pages/Publications.aspx?pathpub=Publication/TH/Page1_en.xml。

22. 以下图中概述了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在议定书通过与生效之间时期应采取的步骤。

从议定书的通过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程序步骤



¹包括向联合国条约科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